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目的主要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方式投票；(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新庫存股份機制；(iii)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將實施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機制做準備；及(iv)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從而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落實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向股東寄發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沈明暉先生、劉會女士及朱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